附件二

同意書

茲申請使用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及設備，應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七日內修復或賠償，敬請惠允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機關(單位)：

住　　址：

負 責 人 姓名：

聯　絡　電 話：

【請蓋機關(單位)印信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